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1〕5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粮食经营者最低和最高 库存量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粮食市场的调控,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发布粮食经营者最低和最高库存量标准的通知》(陕政办发〔2010〕121号)精神,现对我市粮食(含大豆、油料和食用植物油,下同)经营者最低和最高库存量标准修订如下:

一、保持必要的库存量,是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粮食经营者对保证市场粮食供求基本平衡、价格基本稳定应尽的义务。凡在安康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必须执行最低和最高库存数量标准。正常生产经营的粮食收购企业要保持不少于上年度正常经营情况下月均经营量30%的必要库

存量；销售企业要保持不少于上年度正常经营情况下月均经营量20%的必要库存量。加工企业的原料必要库存量按收购企业标准掌握，成品粮油必要库存量按销售企业标准掌握。

二、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粮食经营者，在粮食市场供过于求、价格下跌较多时应当履行不低于最低库存量的义务。最低库存量原则上不低于上年度正常经营情况下月均经营量的20%。

三、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粮食经营者，在粮食市场供不应求、价格上涨较多时应当履行不高于最高库存量的义务。最高库存量标准可适当高于上年度正常经营情况下月均经营量，但提高幅度不高于上年度正常经营情况下月均经营量的30%。以进口方式采购原料的加工企业，在整体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原料库存数量可不受最高库存的限定。

四、粮食经营者承担的各级粮食储备及军粮等政策性业务，不纳入必要库存量和最低、最高库存量标准的核定范围。

五、从事粮食收购、加工企业的经营量依据收购量核定，从事粮食销售（含成品粮油）的经营量依据销量核定。

六、市、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引导和督促有关粮食经营者认真履行最低和最高库存量义务，保持必要的库存量并按月上报粮食购销存情况。对违反规定的粮食经营者，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切实保护粮食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流通秩序。

七、本通知下发后，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粮食经营

者最低和最高库存量标准的通知》（安政办发〔2008〕34号）停止执行，其他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规定标准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市粮食局要抓紧制定粮食经营者最低最高库存量核定办法，具体确定核定范围、核定方法、核定程序和处罚措施，确保全市粮食市场供求基本平衡，价格基本稳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主题词：粮食 库存 标准 通知

抄送：市委有关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法院、检察院，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月17日印发

共印60份